

证券代码：838603

证券简称：车工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传荣先生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承诺函》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黄传荣，系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自愿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回购对象为车工股份召开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注册的未参加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车工股份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所持有车工股份的股东；

3、回购对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回购数量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车工股份召开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异常价格除外），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每股1元。

四、回购申请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将回购申请交付给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联系人：黄传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3号楼C301

联系电话：010-56210230，13701114018

传真：010-59428150

六、如回购相对人与本人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承诺函内容自本人签署且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